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2 0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，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433110700 號函送

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即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所列事由，乃以 94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20400 號

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。嗣由本市中山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0 日北市中

社字第 09433268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 …」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生活扶助，應檢附之文件、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規定：「本市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，並得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：（一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（二）死亡者。（三）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者。（四）遷出戶內者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為榮民榮眷，年老孤苦無依，故由友人帶離北市至其住所接受照料。本件訴願人若無社會救助，將成為友人之負擔，且在經濟不允許的情形下，友人若把訴願人送至北市獨自居住，訴願人之生活亦將發生問題。懇請原處分機關不要因為硬性規定而造成訴願人不幸的晚年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里幹事於 94 年 10 月 5 日查訪得知，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此有臺北市社會扶助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，而此等事實亦經訴願人於訴願書自認在案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，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年老孤苦無依，以致須離開本市至友人住所接受其照料等情。經查，本市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情形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此為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既有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核屬適法。訴願主張，雖屬可憫，仍不得執為恢復本市低收入戶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